

# 海事處佈告 2007 年第 69 號

(海事工業安全)

## 為船上工程提供安全通道

《商船(本地船隻)(工程)規例》(第 548 章附屬法例 I)及《船舶及港口管制(工程)規例》(第 313 章附屬法例 X)第 4 及第 6 條規定,須為在船上進行工程的受僱人提供登船和離船的安全通道。2006 年 12 月發出的《工作守則 – 為本地船隻上工程提供安全通道》及《工作守則 – 為船上工程提供安全通道》提供實務指引,各有關方面務須遵從,以符合上述規定。

2. 下文載列有關提供安全通道的詳細規定,以便參閱:

- (i) 兩條工程規例第 4(1)及第 6(1)條規定,須為在船上進行工程的受僱人提供安全通道,以便他們從該船轉到另一艘船、從該船轉到岸上或從岸上轉到該船時使用,但如當時的海面、天氣情況、受僱人須跨過的縫隙、岸上與該船之間的水平差均可讓受僱人安全地通過而無須另設通道,則作別論。
- (ii) 可用適當的舷梯或跳板作為船隻與岸上或船隻與船隻之間的通道。
- (iii) 舷梯或跳板須符合以下規定:
  - a. 寬度不少於 550 毫米;
  - b. 經妥為固定以防止移位;
  - c. 具足夠長度;
  - d. 以優質物料建造,且狀況良好;
  - e. 兩邊從一端到另一端設有穩固的護欄,護欄須達到淨高不少於 820 毫米的高度,但在以舷梯作為通道的情況下,如船舷可防止任何人從舷梯靠船一邊墮下,則只須在舷梯另一邊設置達到規定高度的護欄。
- (iv) 舷梯與水平面所成的傾斜角度不得多於 55 度,跳板與水平面所成的傾斜角度則不得多於 30 度。

- (v) 舷梯及跳板是最適當的安全通道，可讓使用者安全地通往船隻。如提供安全通道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，才可使用固定梯、活動扶梯或繩梯。至於有長方形梯級的固定梯、活動扶梯或繩梯，梯級須至少有 115 毫米的深度作為立足處。固定梯、活動扶梯或繩梯倘有圓形梯級，則擺放梯子方式須足以令每個梯級與船體任何部分之間有至少 115 毫米的空位作為立足處。
  - (vi) 工程負責人有責任確保安全通道已予提供。如工程負責人未能履行此責任，僱主須採取措施為受僱人提供安全通道。
  - (vii) 從一船通往另一船時，須由乾舷較高的船隻提供安全通道。
  - (viii) 如可預見有墮水的危險，上落船隻的受僱人須穿上救生衣。
  - (ix) 為應付緊急情況，在通道附近的甲板上須備有隨時可供使用的救生圈，該救生圈須附連安全浮繩。
3. 船隻的船東、經營人及船長、船上工程負責人務須嚴格遵守上述規定，並依循相關工作守則所訂指引，以免危及受僱進行工程人士的安全。
4. 本佈告取代先前發出的海事處佈告 2002 年第 36 號、2003 年第 47 號及 2005 年第 75 號。

**署理海事處處長李惠權**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 
2007 年 4 月 24 日  
檔號：SD/MISS 117/1(3)